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财政扶持资金 465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该项资金列为公司营业外收入，计入当期损益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该事项还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